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产险附加被保险人境外投保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232202011270330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无论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是否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，保险人可予承保。